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3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葉雲仁

被告 盧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86,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；嗣原告於114年11月5日具狀陳報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8日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，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期限84期並應於120年10月8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3.2%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（月）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算書

01	項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4,230元	
03	合 計		4,230元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			
06	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			
07	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			
08	中 華 民 國	114 年 12 月 11 日		
09		書記官 林碧華		